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03號

原告 黃淑妹

被告 蕭瑞瑩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10年6月20日原告借款250,000
04 元，約定於110年10月13日返還，並交付借據予原告收執，
05 且提供身分證影本為憑，詎被告不為清償，經原告催討，均
06 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7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為證，
11 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12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
13 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
15 0,000元，及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1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20 之宣告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許珮育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30 書記官 林宜宣

